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警察行政

科 目：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警察職權行使法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員警甲、乙兩人駕車巡邏中，目睹前方小轎車紅燈右轉。瞬間員警駕車示警要求小轎車停車受檢，惟小轎車不理睬並欲快速駕車離去。員警迅即隨後追車，因車速過快不小心撞擊分隔島，致使員警受傷，而小轎車依然不停並加快速度逃逸。試問員警甲、乙兩人追車行為之合法性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某甲由南部趕火車北上教書，下車時因時間緊迫，東張西望神情緊張加上服裝簡便，本欲攔車趕往上課。此時恰有員警乙目睹甲情狀上前要盤查並要求甲提出證件。甲因上課時間快遲到了，並認為自己並無不法，拒絕提出證件，隨即欲離去。當場員警乙頗為生氣，直接將甲抓住並予以過肩摔壓制在地。甲相當不高興與其爭執，乙呼叫警網協助，將甲押到派出所偵訊，乙以妨害公務、公然侮辱等罪將甲移送地檢署偵辦。試問員警乙的盤查行為合法性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警察甲、乙兩人目睹前方小轎車徘徊於銀樓附近。不久小轎車駕駛丙看到警察後，迅速開車離去。警察甲、乙隨即開槍欲射擊小轎車輪胎制止，惟因路面不平，子彈卻貫穿了駕駛座旁乘客丁胸部，甲、乙持續開槍，小轎車雖繼續逃，因乘客丁流血不止終至死亡，丙被迫停車。甲、乙停車發現，丙並無其他不法行為，只是不服取締而已。試問警察開槍之合法性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警察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，「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：……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。……」試問：犯罪案件發生後，警察依法律規定應如何「協助偵查犯罪」？(25 分)